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1)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2)出售浙江海洋20%股權之主要交易失效 之補充公告

認講協議I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寄發之通函(「可換股債券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可換股債券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等公告所載之資料,內容如下:

有關認購人1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如認購入1所告知,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I之先決條件(4)尚未獲達成。認購入1對本公司前景抱有信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認購入1一直對當前不穩定的政治環境進行內部評估並分析其對香港金融市場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人1仍在尋求認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如本公司董事所告知,經董事與認購人1討論後,認購人1認為香港的整體政治環境正在緩和,但仍有不確定性。預期認購人1將取得認購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故此先決條件(4)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前獲達成。

有關認購人2認購可換股債券之最新資料

如可換股債券通函所披露,完成將落實,據此,可換股債券應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一個月內按本公司與認購人協定的有關金額分成4批向認購人發行。董事會亦謹此向股東更新,認購人2認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款約11.1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由認購人2支付予本公司,因此,相應本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發行予認購人2。

如本公司董事所告知,經董事與認購人2討論後,認購人2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一 日前完成認購本金總額為48.9百萬港元的餘下三批可換股債券。於確認收到付款後, 本金總額為48.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將立即發行予認購人2。

主要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該等公告所載之資料,內容如下:

董事會認為,主要交易失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正積極尋找替代方案,以出售浙江海洋之20%股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鑒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出售事項及浙江海洋如今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將盡全力並將採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公告第5至7頁「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範圍限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第1至3頁「有關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無法表示意見」下所載措施,特別是,本公司已聯絡浙江海洋的負責人員,其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工作進行實地訪問及現場工作,以避免有關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保留意見。

根據外部核數師的意見,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浙江海洋存在範圍限制(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任何賬面值之調整可能會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浙江海洋的權益期初結餘,因為上述範圍限制將會結轉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存在「對於上年度影響期初結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比較數字之範圍限制作出之範圍限制」。

倘外部核數師能夠自浙江海洋管理層獲得被認為就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 必要的充分資料及解釋,且有關浙江海洋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審核工作得以進行,並取得令人信納之結果,則於二零一九年業績公告中將不會發 表有關浙江海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保留意見。

>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及張士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額女士組成。